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办〔2018〕19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佛招〔2008〕1号）的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公布之日失效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市法制局、各区招生委员会、各区教育局。